鸿泰燃气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为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贯彻上级有关安全法规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奖励

1、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指标，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生规及规章制度的。

2、对在生产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和预防及发现违章操作及时制止的，经报公司综合科确认后给子50元/次的奖励。

3、安全生产管理台账齐全，记录准确的，月部门白分制考核中加3

分

4、在安全教育培训中工作突出的，年终经评选给子培训人300元

人的奖励。

5、一年中未发生轻伤、重伤等安全事故的单位，公司给子部门年

终安全奖励20双元，由部门分配，

6、在安全管理工作及生产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及单位，公

司将视情节子以奖励。

二、处罚

1、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的，对直接领导处以100元罚款，对责任人处以50元罚款：

2、接到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期进行整改的，处以单位200元/项

罚款

1. 作业人员未劳保穿戴不全，每发现一人次处以部门20元罚款。

4、安全管理账不健全或丢失的，月度白分制考核扣3分。

5、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不好，月度白分制考核扣3分。

6、部门安全设施如消防器材丢失，按价赔偿，并考核部门领导50

元/次。

7、出现各类事故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或故意隐瞒不报的，给子部门

领导200元罚款.

8、对出现事故的责任人，公司有权按责任大小、情节轻重子以行政、

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9、部门安全目标未完成，年终无任何评优及经济奖励资格。